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澎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復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C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 因未受到適當養育照顧，由嘉義縣政府介入安置，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與延長安置，安置期限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屆滿，考量兒童最佳利益，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

0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個案  
03 訪視評估報告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106、147  
04 號、114年度護字第10、65、117號民事裁定為證。本院審酌  
05 前揭訪視評估報告記載受安置人自安置後，生活受穩定照  
06 顧，每周安排物理、職能治療，去年還無法站立、行走，現  
07 已能透過輔具緩慢移動，而受安置人父母親職功能不彰及照  
08 顧資源不足，無具體可行之照顧計劃，為穩定受安置人生活  
09 照顧、早療復健，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，  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  
12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順輝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18 書記官 洪鈺筑